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周歆焱、马秋曼、新余恒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杜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竞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阳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承诺方”）合计持有的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承诺方现就本次交易中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及以其他形式为载体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2、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承诺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承诺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之一）

周歆焱

新余恒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歆焱

新余大江节能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歆焱

宁波杜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歆焱

宁波阳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歆焱

2017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之二）

马秋曼

宁波恒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秋曼

2017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之三）

宁波竞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熊晓华

2017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之四）

宁波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颂华

2017 年 11 月 19 日